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7,551,22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6,711,228元。
2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7,551,228股，其中：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60,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20,000,000股；2009年年度分配方案由未分配利润送红股16,000,00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000,000股；2012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0,000,000股；2013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860,000股，新增股本4,860,000股；2014年8月8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58,000股，减少股本1,458,000股；2014年8月2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520,000股，新增股本520,000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76,711,228股，其中：公司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股60,000,000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20,000,000股；2009年年度分配方案由未分配利润送红股16,000,00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4,000,000股；2012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20,000,000股；2013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4,860,000股，新增股本4,860,000股；2014年8月8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58,000股，减少股本1,458,000股；2014年8月26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520,000股，新增股本520,000股；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6,000股，减少股本266,000股；2015年9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000股，减少股本35,000股；2016年3月21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5,000股，减少股本85,000股；2015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11,768,000股；2016年5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3,750股，减少股本183,750股；2016年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906,800股，新增股本6,906,800股；2017年3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500股，减少股本52,500股；2017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58,422,661股；2017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690,400股，减少股本690,400股；2017年12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31,136,950股；2017年12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6,000股，减少股本266,000股；2015年9月30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000股，减少股本35,000股；2016年3月21日，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5,000股，减少股本85,000股；2015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111,768,000股；2016年5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3,750股，减少股本183,750股；2016年公司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906,800股，新增股本6,906,800股；2017年3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500股，减少股本52,500股；2017年6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58,422,661股；2017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690,400股，减少股本690,400股；2017年12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本31,136,950股；2017年12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	---	--	---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670,000股，新增股本1,670,000股；2017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346,011,008股；2018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370,440股，减少股本370,440股；2018年11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439,866股，减少股本439,866股；2019年5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210,420股，减少股本210,420股；2019年7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4,964,535股，减少股本4,964,535股；2019年9月，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0,550,000股，新增股本20,550,000股；2020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8,670,280股，减少股本8,670,280股；2020年8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8,574,000股，减少股本8,574,000股。2020年9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360,000股，新增股本2,360,000股；2021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670,000股，新增股本1,670,000股；2017年年度分配方案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346,011,008股；2018年10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370,440股，减少股本370,440股；2018年11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439,866股，减少股本439,866股；2019年5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210,420股，减少股本210,420股；2019年7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4,964,535股，减少股本4,964,535股；2019年9月，公司实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0,550,000股，新增股本20,550,000股；2020年6月，公司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8,670,280股，减少股本8,670,280股；2020年8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8,574,000股，减少股本8,574,000股。2020年9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360,000股，新增股本2,360,000股；2021
--	--	--	--

		年1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654,000股，减少股本654,000股。		年1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654,000股，减少股本654,000股；2021年4月，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840,000股，减少股本840,000股。
3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7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依法移交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警告、解聘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给予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应当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启动罢免直至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
---	-------	--	---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 公司董事会秘书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公司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产的当日，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如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当在书面报告	的，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资产或以货币资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核查是否有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当日，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如发现同时存在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还应当在书面报告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签署侵占行为的情节。 (三) 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
--	---	---

	中写明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协助或纵容签署侵占行为的情节。 (3) 董事长在收到书面报告后，应敦促董事会秘书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	书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在审议相关处分决定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送限期清偿通知，执行对相关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及时告知当事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办理相应手续。 (五) 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归还资产或以货币资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依法启动诉讼程序，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被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	--

		(5) 除不可抗力，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该股东已被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被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8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10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11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验证向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2	第五十四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第五十四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条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条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13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4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15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四) 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五)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17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两年。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离职后 2 年内仍然有效，其中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18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19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零八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	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之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
--	---	---

		所之规定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设立合规委员会、信息披露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合规审查及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其委员会的设置、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工作细则等事项，由公司另行制定相关规则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20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 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等；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事项；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

	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 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值 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 单项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以下资金贷款，单项金额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以下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保函额度、银行汇票额度、银行信用证额度等），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五)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 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是，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	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如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	---	---

		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与公司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除外。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由董事会审议；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六）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外，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在决策权限范围内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
--	--	---	---

				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一）、（二）款规定。
21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2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提名总经理的人选； (四) 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做出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1.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前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的财产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事项； 2. 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审批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财务款项支出； 3. 根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审批募集资金的支出； 4. 审批金额超过 5 万不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单笔对外捐赠事项； 5. 审批经董事会批准的资产处置计划单笔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实物资产的处置事项,但资产价值超过前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的除外； 6.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10%)的关于公司购置资产、对外投资、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资本运作项目；		(三) 提名总经理的人选； (四) 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做出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1.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的，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低于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 ，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
--	--	--	---

	7. 审批单笔采购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但合同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除外; 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采购合同; 8. 审批、签署单笔销售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50%的销售合同。 前项及本项所述采购和销售是指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 9. 签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单项金额人民币超过 30000 万元资金贷款、单项金额人民币超过 60000 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 (包括银行保函额度、银行汇票额度、银行信用证额度等)、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 (发行债券除外) 合同。 10.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董事长作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 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2. 审批公司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大于 100 万元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 5%的财产处置、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受托经营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 3. 审批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财务款项支出; 4. 根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审批募集资金的支出; 5. 审批金额超过 5 万元、50 万元以内的单笔对外捐赠事项; 6. 审批单笔采购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日常采购合同, 但合同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除外; 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50%的采购合同; 7. 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单笔销售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年营业收入 50%的销售合同。 前项及本项所述采购和销售是指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	---	---

		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全体董事共同承担责任。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外。 8. 签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单项金额人民币超过 30000 万元资金贷款、单项金额人民币超过 60000 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保函额度、银行汇票额度、银行信用证额度等）、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 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发行债券除外)合同。 9. 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10.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董事长作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全体董事共同承担责任。 子公司发生上述事项且达到上述审批标准的，子公司应先报公司审批后方可履行内部程序并执行；如遇紧急情况或不可抗力无法事前报请公司批准的，
--	--	--	---

				子公司应自相关事项发生后二日内向公司报备，并说明具体原因、情况。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3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除非有过半数的出席会议董事同意以举手方式表决，否则，董事会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在会议结束后作成董事会决议，交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或书面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包括以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资料)、电话会议方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24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25	第一百二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	第一百二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

	十七条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七条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等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五）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解聘、升级、加薪、奖惩； （九） 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十一） 根据董事会审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决算方案，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决定公司贷款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全面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与管理等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方案，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五）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解聘、升级、加薪、奖惩； （九） 在董事会授权的权限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 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投资计划，实施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十一） 依据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决

		(十二) 依据权限, 决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捐赠(产品或现金等)、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三)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四)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定公司法人财产的处置、捐赠(产品或现金等)、固定资产的购置; (十二)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四) 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组织落实总经理办公会议的相关决议; (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7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28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作为总经理的助手, 根据总经理的指示负责分管工作, 对总经理负责并在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的业务文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聘任, 副经理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29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0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以记名或书面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事通过。		
31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三）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三）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现金分红政策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32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33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公司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4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9 日